



法眼看世界听魏建平律师说



辩论智慧

行政诉讼中的法与理

魏建平 编著

本书案例真实、分析提炼有特点，对行政诉讼相关法律解读深刻，
对行政案件有独到见解。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法眼看世界听魏建平律师说

辩论智慧

——行政诉讼中的法与理

魏建平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作者积 10 余年司法行政经验,汇集政府信息公开、房地产登记、房屋拆迁、违章建筑、交通违章、学籍处分、出入境检验、医疗鉴定、质量安全监督等 50 个当今社会生活中常见的行政诉讼案例,就诉讼法律关系、证据作用及诉讼技巧等进行分析,指点迷津。

本书可供法律工作者和关心法律事务的读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辩论智慧:行政诉讼中的法与理/魏建平编著. —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

ISBN 978-7-313-12719-8

I. ①辩… II. ①魏… III. ①行政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3912 号

辩论智慧

——行政诉讼中的法与理

编 著:魏建平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郑益慧

印 制: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字 数:342 千字

版 次:2017 年 4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12719-8/D

定 价:69.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18.5

印 次: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512-52219025

自序

十数年的律师职业生涯,陆续代理近百件行政诉讼案件,有代理行政机关的,也有代理自然人、法人单位的。有时坐在原告代理人的位置,有时坐在被告代理人席上。

作为原告代理人,着重从原告角度思考,从如何说服法庭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出发,力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作为被告代理人,重点从行政机关的职权依据、被诉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事实和程序证据着手,力陈行政行为的事实,力证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而无论是代理原告,还是代理被告,均展示着行政诉讼的法律价值,展现着依法行政的现状和进程,为推动公民的依法行为和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作出应有的努力,尽一份绵薄的力量,为我国的法治建设贡献点滴。

从原告代理人到被告代理人,角度地来回转换,伴随的是思考角度的转换,也伴随着从不同角度审视行政行为,从两个侧面观察行政诉讼,因而也就对行政诉讼有了更加全面的认识和更加深刻的理解。

百姓的苦处,行政机关的难处,行政诉讼的后视和前瞻,通过一个个行政诉讼案件,逐渐有了一些或粗浅或成熟,或正确或待商榷的看法、见解、思考,日积月累,碎片笔耕,历经近一年,终整理成册,成为今日之阅读版本。

辛苦、欣慰、兴奋之后,还感不安,生怕有谬误和瑕疵,就像每个案件结案后反观,无论是胜诉还是败诉,总有借鉴之处,总有在下一个案件代理中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个案的整理,数个案件的梳理,也让自己对行政诉讼有了不同以往的认识,不仅有法律角度的感触,还有行政机关与百姓、百姓与政府的感情交流、交织、纠葛。行政机关为百姓服务,百姓理性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情与理的交融和法与理的碰撞,更成为我们深入观察社会、深刻理解社会的一面镜子。

本书试图通过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视角,展示社会理性的一面。

魏建平

2017年2月于上海

目录

上篇 案例透视篇

案例 1	董先生不服政府信息公开告知、行政复议决定案	003
案例 2	夏先生不服政府信息公开告知案	008
案例 3	刘女士不服政府信息公开案	012
案例 4	赵先生不服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行政复议决定案 (一审)	017
案例 5	赵先生不服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行政复议决定案 (二审)	024
案例 6	“史上最贵强拆”事主一审告赢司法部案	030
案例 7	××有限公司不服首次工伤保险待遇申领办理情况回执具体 行政行为案	032
案例 8	×公司不服××单位不履行法定职责上诉案	035
案例 9	童××不服××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纠纷 上诉案	040
案例 10	冯××诉××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履行法定 职责纠纷上诉案	046
案例 11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局行政 处罚决定纠纷案	050
案例 12	李××等诉××市××区人民政府等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纠纷上诉案	054
案例 13	沈××等诉××市××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上诉案	059
案例 14	刘××等与××市××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确认责令 限期整改通知无效纠纷上诉案	064

案例 15	华××与××市××区××镇人民政府规划行政许可 上诉案	068
案例 16	牟××与××市公安局××分局行政赔偿上诉案	074
案例 17	肖××与××市公安局××分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行政 处罚决定上诉案	079
案例 18	于××诉××市交通委员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及国家赔偿 上诉案	085
案例 19	汪××不服××市公安局××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处罚决定 上诉案	090
案例 20	丁××因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并要求行政赔偿上诉案	095
案例 21	艾××、毕××、单××房屋拆迁裁决行政行为上诉案	099
案例 22	杨××等不服要求履行法定职责上诉案	107
案例 23	刘××与××市××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屋拆迁 裁决上诉案	112
案例 24	郭××与××市房地产登记处行政登记上诉案	118
案例 25	冯××诉××市房地产登记处等房地产抵押登记纠纷 上诉案	122
案例 26	翟××诉××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处罚 上诉案	128
案例 27	××有限公司与××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 上诉案	135
案例 28	××有限公司与××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 处罚上诉案	140
案例 29	闵××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许可上诉案	149
案例 30	赵××与××市公安局××分局行政处罚决定纠纷上诉案	154
案例 31	贾××诉××市公安局××分局××派出所等治安不予 行政处罚决定纠纷上诉案	160
案例 32	康××不服××市××区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不予 受理决定案	164
案例 33	陆××与××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处理行为 上诉案	168

案例 34	××公司不服××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上诉案	173
案例 35	晋××与××司法局投诉处理答复上诉案	180
案例 36	周××要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履行法定职责 上诉案	186
案例 37	××区业主委员会等诉××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 审批决定上诉案	191
案例 38	××进修学院要求××市××区教育局履行法定职责 上诉案	196
案例 39	华××不服××大学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上诉案	201
案例 40	××公司不服保监会××监管局履行法定职责纠纷 上诉案	207
案例 41	董××诉××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 上诉案	212
案例 42	陈××等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等房地产登记 上诉案	217
案例 43	××有限公司不服××行政管理局处罚决定上诉案	222
案例 44	黎××不服××市××区人民政府征收决定上诉案	227
案例 45	杨××诉××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土地行政登记案 (二审)	232
案例 46	××有限公司不服公安消防支队处罚决定上诉案	239
案例 47	×××有限公司不服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上诉案	243
案例 48	××分公司不服地税分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行政行为 上诉案	250
案例 49	王××与××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行 政审核上诉案	257
案例 50	全国首例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	264

下篇 行政诉讼篇

一、行政诉讼涉及的基本法律	269
二、行政诉讼之如何诉	272
(一) 如何告?	272
(二) 告什么?	272

(三) 要什么?	272
(四) 见“官”么?	273
(五) 收官么?	274
(六) 党务信息可以告么?	274
三、行政诉讼之沟通	276
(一) 与法官沟通	276
(二) 与行政机关沟通	276
(三) 与行政相对人沟通	277
(四) 与媒体沟通	277
四、行政行为、行政诉讼流程图	278
(一) 行政诉讼流程图	278
(二) 行政复议流程图	279
(三) 行政处罚流程图	280
(四) 行政许可流程图	281
(五)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流程图	282
(六) 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283
(七) 行政监察流程图	284
(八) 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图	285
后记	286

上篇 案例透视篇

案例 1 董先生不服政府信息公开告知、行政复议决定案

【案情介绍】

2010年,董先生所有的位于××市××区××路××弄40号×××室房屋,被实施行政强制拆除。

当时,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向董先生发出了×府迁通字(2010)第××号《强制执行通知书》。董先生认为××市××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府迁通字(2010)第××号《强制执行通知书》并非决定实施强制拆除的“决定文件”,只是通知强制拆除事项的文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向区政府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并获得告知和区政府提供的相关信息,但董先生认为区政府提供的公开信息不是其申请的信息。后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维持了区政府的公开告知行政行为。董先生依旧不服,认为其申请要求政府部门公开的是对其所有的房屋实施行政强制拆除的行政决定全部文件,区政府公开的信息与其申请不符。据此,起诉区政府和市政府,要求公开其所申请的全部信息,撤销市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起诉状】

原告:董××,男,汉族,195×年3月29日出生,住上海市××区××路××弄40号××室。

被告:××市××区人民政府,住所地××市××路××号。
法定代表人:×××,区长。

被告:××市人民政府,住所地××市××路××号。
法定代表人:×××,市长。

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撤销被告作出的×府办[2015]第××号-公告《告知书》,并责令被告立即书面公开对原告位于××区××路××弄40号×××室房屋实施行政强制拆除的行政决定全部文件。

2. 请求依法撤销×府复字(2015)第×××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事实与理由:

2015年9月30日,原告向被告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被告书面公

开对原告位于××区××路××弄40号×××室房屋实施行政强制拆除的行政决定全部文件(即批准文件)。

2015年10月26日,被告向原告送达前述《告知书》,向原告公开了××市××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府迁通字(2010)第××号《强制执行通知书》。原告对此答复不服。原告要求公开的信息为“强制拆除的行政决定文件”,而被告向原告公开的前述《强制执行通知书》只是被告向原告通知强制拆除事项的文件,非决定实施强制拆除的“决定文件”。因此,原告依法向××市人民政府提起了行政复议。2016年1月13日,××市人民政府作出了×府复字(2015)第×××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被告的告知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为由维持了该具体行政行为。

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政府机关掌握的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以纸质、胶卷、磁带、磁盘以及其他存储材料等载体反映的内容。根据《××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裁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完成搬迁的,经区、县房地局申请,由区、县人民政府责成区、县房地局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强制执行;或者由区、县房地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区、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执行的,应当提前通知当事人。实施强制执行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除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因此,根据前述规定,被告在作出×府迁通字(2010)第××号通知书之前需要履行审查程序,在审查通过之后作出书面批准决定文件方能向被告发出强制执行通知书。被告在前述审查过程中获取、制作的信息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同时,也正是原告申请被告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

因此,被告依法应当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依法向原告书面公开该信息。被告不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行政不作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被告不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特提起本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公正审判。

【法院判决】

原告董××不服被告××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不服被告××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一案,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年3月×日受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向

被告寄送了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被告××区政府、被告市政府分别于规定的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法律规范、答辩状。本院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告送达了被告提供的答辩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于201×年×月×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原告董××,被告××区政府的委托代理人×××、×××,被告市政府的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区政府于2015年10月××日作出×府办(2015)第××号-公告《告知书》,告知原告依据《××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其要求获取的“关于对董××位于××市××区××路××弄40号××室房屋实施行政强制拆除的行政决定文件”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将×府迁通字(2010)第××号《强制执行通知书》提供给原告。

被告市政府于201×年×月×日作出×府复字(2015)第×××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维持××区政府于2015年10月××日作出×府办(2015)第××号-公告《告知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原告董××诉称:原告向被告××区政府申请公开“关于对董××位于××市××区××路××弄40号××室房屋实施行政强制拆除的行政决定文件”,但×××政府向原告公开的×府迁通字(2010)第××号《强制执行通知书》并非决定实施强制拆除的“决定文件”,只是通知强制拆除事项的文件。××市第×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2015)××中受初字第××号《行政裁定书》也认定该《强制执行通知书》是实施强制执行前的通知行为。××区政府没有依法公开原告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原告不服,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却违法予以维持。原告遂诉至本院,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被告××区政府于2015年10月××日作出的编号的×府办(2015)第××号-公告《告知书》,责令被告××区政府公开原告所申请公开的全部信息,撤销被告市政府于201×年×月×日作出的×府复字(2015)第×××号行政复议决定。

被告××区政府辩称:被告××区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条、《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具有作出信息公开答复的职权依据。经审查,原告申请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被告××区政府依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及《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告知。针对原告申请的信息,××区政府仅制作了×府迁通字(2010)第××号《强制执行通知书》,并将该文件公开给了原告。被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规范正确,被告××区政府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市政府辩称:被告市政府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

有处理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的职权,并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延长审理期限。被告市政府经复议后认为××区政府所作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并无不当,遂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府复字(2015)第×××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该政府信息公开告知,并送达当事人。被诉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规范正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开庭举证、质证,并经法庭认证,本院查明本案事实如下:

原告董××于2015年9月30日向××区政府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关于对董××位于××市××区××路××弄40号××室房屋实施行政强制拆除的行政决定文件”。该申请经过转送,被告××区政府于10月8日收到后,经审查于10月××日作出×府办(2015)第××号-公告《告知书》,告知原告其要求获取的“关于对董××位于××市××区××路××弄40号××室房屋实施行政强制拆除的行政决定文件”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将×府迁通字(2010)第××号《强制执行通知书》提供给原告。原告收悉后不服,于10月31日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受理后于11月2日通知××区政府提出复议答复并提交相关材料。××区政府收悉后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并附相关材料。市政府于12月30日作出《行政复议延长审理期限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延长审理期限不超过30日。经审理,市政府于2016年1月××日作出×府复字(2015)第×××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区政府所作×府办(2015)第××号-公告《告知书》。原告收悉后不服,遂在起诉期限内诉至本院。

以上事实由原、被告分别提交的×府办(2015)第××号-公告《告知书》、×府迁通字(2010)第××号《强制执行通知书》、×府复字(2015)第×××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原告提交的(2015)××中受初字第××号《行政裁定书》,被告××区政府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附件,被告市政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答复书》、《行政复议延长审理期限通知书》、相关邮寄回执材料以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等证据证明。

本院认为,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职责规定,被告××区政府依法具有受理和处理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被告××区政府在收到原告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行政程序合法。××区政府针对原告要求公开“关于对董××位于××市××区××路××弄40号××室房屋实施行政强制拆除的行政决定文件”的申请,依照申请人对信息的描述,经过检索后查明其仅制作×府迁通字(2010)第××号《强制执行通知书》,遂作出被诉政府信息公开告知,向原告公开该信息。该告知认定事实清楚,公开的×府迁通字(2010)第××号《强制执行通知书》载明了房屋拆迁裁决书的文号等内容,未损害原告的知情权,并无不当。被告市政府具有受理和处理不服××区政府

行政行为所提出的行政复议的职权。被诉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并无不当。原告的诉请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董××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 元,因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人民币 25 元,由原告董××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市高级人民法院。

【律师评述】

董先生诉讼要求政府部门公开对其房屋实施行政强制拆除的行政决定全部文件,其申请的信息描述不具体。按照一信息一申请的原则,董先生的申请应当清晰地明确描述其申请的信息名称(文件名称),董先生使用“全部文件”的描述,严格意义上,是对所申请的信息描述模糊。

本案中,董先生想要申请的是对其房屋实施强制拆除的决定书(裁决书)及做出决定书依据的过程性文件。但根据房屋拆迁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做出×府迁通字(2010)第××号《强制执行通知书》、送达董先生之前,应当已经将对董先生房屋拆迁的《裁决书》送达给了董先生。

2010 年,董先生房屋被拆迁当时生效并适用的《××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裁决):“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经当事人申请,由被拆除房屋所在地的区、县房地局裁决。裁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

居住房屋的拆迁补偿安置争议,应当裁决以房屋调换。非居住房屋的拆迁补偿安置争议,可以裁决以房屋调换,也可以裁决以货币补偿。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拆迁人依照本细则规定已对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提供安置房屋或者给予货币补偿的,行政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裁决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裁决后的强制执行):“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完成搬迁的,经区、县房地局申请,由区、县人民政府责成区、县房地局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强制执行;或者由区、县房地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区、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执行的,应当提前通知当事人。”

因此,根据董先生的信息公开申请,区政府的告知和市政府维持及法院的判决,均是无可争议的。

案例 2 夏先生不服政府信息公开告知案

【案情介绍】

夏先生系××市××区××路××巷×××号房屋所有权人。

××区××路××巷×××号房屋在 2008 年被强制拆除。

夏先生于 201×年×月×日向房屋所在地区政府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区政府提供××区××路××巷×××号“强拆实施中保全的证据,包括执行笔录、公证文件、视频等”。后区政府提供了公证书和视频。

夏先生认为,依据《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1993 年 12 月 1 日司法部令第 29 号)第二条: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是指在房屋拆迁之前,公证机关对房屋及附属物的现状依法采取勘测、拍照或摄像等保全措施,以确保其真实性和证明力的活动。第十二条:对房屋进行拍照和摄像的,应当全面反映、记录房屋的全貌。房屋结构、门窗、厨房以及其附属设施等,要有单独的图片显示。而区政府提供给他视频不具有完整性,无法确保该视频的真实性和证明力,违反《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起诉状】

原告:夏××,男,汉族,196×年×月××日出生,住××市××区××路 72 弄××号××室。

联系地址:××市××区××路 1107 弄 23 号××室。

被告:××市××区政府。

代表人:×××(区长)。

地址:××市××路××号。

诉讼请求:

1. 确认×府办(201×)第××号-公告所提供信息违法,责令被告公开原告申请的完整的政府信息;
2. 判定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

事实理由:

原告于 201×年×月×日向被告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被告提供××区

××路××巷×××号“强拆实施中保全的证据,包括执行笔录、公证文件、视频等”。经申请,被告提供了公证书和视频。依据《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1993年12月1日司法部令第29号)第二条: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是指在房屋拆迁之前,公证机关对房屋及附属物的现状依法采取勘测、拍照或摄像等保全措施,以确保其真实性和证明力的活动。第十二条:对房屋进行拍照和摄像的,应当全面反映、记录房屋的全貌。房屋结构、门窗、厨房以及其附属设施等,要有单独的图片显示。

被告提供的视频不具有完整性,无法确保该视频的真实性和证明力,显然违反上述《细则》。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之相关规定诉至贵院,请依法判决。

证据:告知书;×府办(2015)第14号-公告;含公证书、视频(复印件)

【法院判决】

原告夏××因不服被告××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作出的《告知书》,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年12月1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年4月××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夏××,被告××区政府的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年×月2×日,××区政府作出编号:×府办(201×)第××号-公告《告知书》(以下简称系争《告知书》),告知夏××:本机关于201×年×月×日收到您提出的申请,要求获取××区××路××巷×××号强拆实施中保全的证据,包括执行笔录、公证文件、视频等。本机关于201×年×月×日发出延期到201×年×月×日前予以答复的告知书。依据《××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答复如下:“经审查,您要求获取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现将该信息提供给您,请查收。”系争《告知书》还告知了夏××依法享有的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的权利。同时,××区政府将××市××公证处于200×年9月××日出具的(200×)××证经字第204×号《公证书》《物品清单》及视频光盘提供给了夏××。

原告夏××诉称,《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第二条规定: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是指在房屋拆迁之前,公证机关对房屋及附属物的现状依法采取勘测、拍照或摄像等保全措施,以确保其真实性和证明力的活动。第十二条规定:对房屋进行拍照和摄像的,应当全面反映、记录房屋的全貌、房屋结构、门窗、厨房以及附属设施等,要有单独的图片显示。第十五条规定:公证书应按格式制作,房屋拆迁证据保全的时间、地点、方法、制作的笔录、照片、录像名称、数量等都要记录。被告××区政府提供的视频经过剪辑,分为十几段,未能完整反映当